

姚安县财政局文件

姚财农〔2019〕41号

关于下达2019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楚雄州扶贫办关于下达2019年7个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19〕38号），现将2019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10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列入2018年“2130502.一般行政管理事物”预算支出科目、“50201.办公经费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“30201.办公费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对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5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

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,开展好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 1、2019年7个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

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25日印发

附件1

2019年7个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

（适用于7个贫困县）

预算部门：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		项目单位：	
项目名称：	贫困县驻村扶贫工作经费	预算安排资金	10万
项目年度目标		为7个贫困县的总队长、副总队长安排10万元工作经费，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精准、帮扶扎实、成效明显、群众满意。	
项目绩效指标		指标值	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经费发放县数	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5号）
	数量指标	贫困县驻村扶贫工作队长、副总队长覆盖率	年度工作队队员派驻计划
	数量指标	安排工作经费数额	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5号）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服务对象满意度	来源自年度民主评议